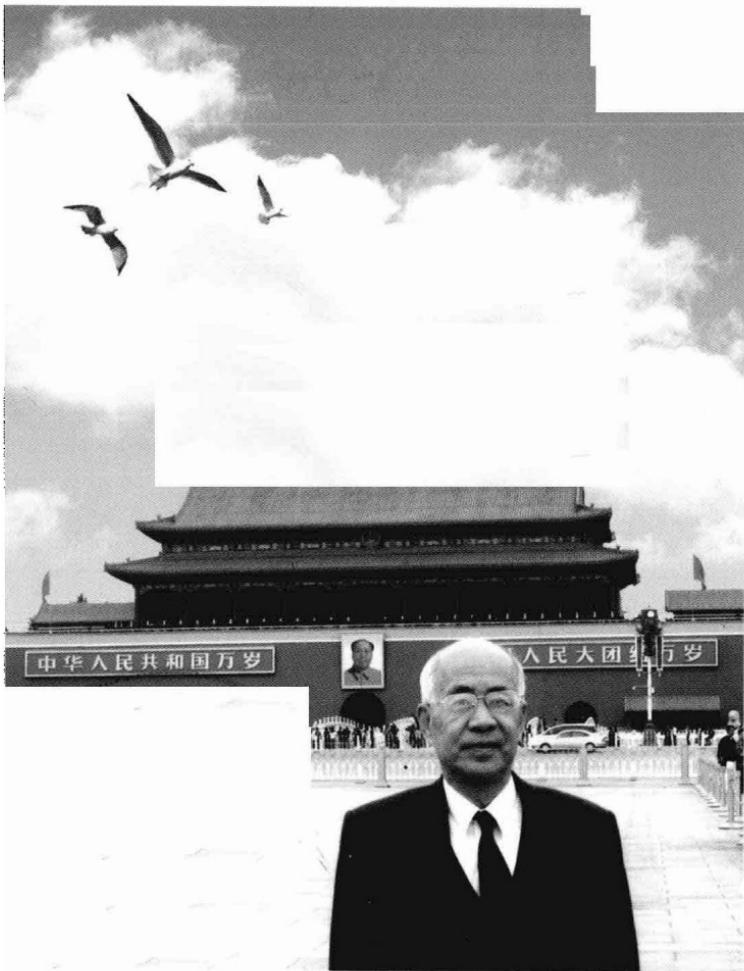


吴椿教育文集



江苏教育报刊社编



作者简介

吴椿，男，福州市人，1929年出生。1949年1月初参加革命，3月入党。在江苏省的中学、中师、师专任教30多年；1983年调任江苏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1984年当选为中共江苏省委委员，1991年5月离休。曾被聘为国家督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教育管理学科组副组长、华东师大教育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等。目前仍是教育部“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序

何东昌

吴椿教育文集出版了，这是教育界值得庆贺的一件事。吴椿同志长期在江苏教育界工作，侧重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各个方面，都积累了经验。并以此为基础参与了国家教委要求的有关工作，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教育有继承性方面。从长江口起到南京的南北两岸，历史上是我国中等教育连片地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老的名校多，培养的优秀人才不胜枚举。改革开放以来，这个地区成为我国中等以下教育发展先进的地区，这大部分属于江苏省。教育部老领导、马克思主义教育家蒋南翔在总结建国以来历史经验时曾指出，建国初我们在继承历史经验上由于“左”的影响，这方面有注意不够的地方。所以我认为在改革开放历史阶段中要特别注意江苏这些地方的改革发展趋向。吴椿教育文集从江苏省教育厅领导角度，阐述了江苏教育的发展思路，所以特别值得珍视。

文集以一定篇幅反映了江苏农村教育及其综合改革。国务院领导已确认这是我们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教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上，江苏农村教育的现代化建设是走在前列的。农村教育的综合改革又提出了变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问题，这些是中国教育的重大特色问题，文集都有论述了。

从与吴椿同志日常接触中突出地感觉到他的正确思想路线，不惟上、不惟书的作风。文集当也文如其人。



前　　言

我于 1929 年秋出生,于今已进入垂暮老人之列。记忆力明显衰退,思维力日渐迟钝,更重要的是接触日新月异的教育实际越来越少,与同行交流切磋的机会越来越少,因之“有感而发”也就越来越少了。人贵有自知之明,对我来说是到了封笔的时候了。

既然想到封笔,也就忆起了几年前一些好友以及前辈曾鼓励我将已发表的文章结集出版。一次偶然的机会,与葛高林同志谈起自己的打算,承蒙他热情鼓励并允诺交由江苏教育报刊社承办。果然报刊社总编辑顾冠华同志和图编室主任蒋新生同志即邀我去商谈。

我 1949 年 4 月渡江南下后“党叫干啥就干啥”,至今从教已逾半个世纪了,其间,有 33 年是在江苏省的中学、中师、师专担任领导工作,有 8 年多时间是在省教育厅担任教育行政领导工作。1991 年离休后仍发挥着余热,被聘为国家督学、“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华东师大教育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教育管理学科组副组长等。由上可见,我的工作生涯在一定程度上是同人民共和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联系在一起的,是同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联系在一起的。

我在“文革”前所写的文章,在抄家中均被毁了。文革后也写过几篇学校管理方面的文章,而绝大多数是在省教育厅工作和离

休后所写的，多属于宏观教育管理方面的内容。

这次结集的文章，实际上是我邓小平同志“三个面向”的指引下，调查研究、实践探索所获得的一些体会。如果她多少能够起到一些存史、育人的作用，那就谢天谢地了！

原先捡出 60 多篇，后考虑字数太多，乃作了删减。这次共捡出 50 篇，全是发表于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的。而对于我在工作会议上代表教育厅所作的工作报告，基本上未予列入。这 50 篇文章，按内容分为几大类，每类中又按各篇发表的时间先后排列。

每篇文章在“目录”中都注明了发表的报刊名称和年月日，便于读者查对。其中有些篇目加了“题释”，用以说明此文的历史背景和写作目的。

所有收录的文章都原样刊印，未作任何改动，意在保持真实。因此，也就难免存在历史痕迹——即受历史条件和本人认识的局限。今天看来更觉差错不少，敬请同行指正。

吴 椿

2006 年 7 月



目 录

一、关于农村教育

1. 改革农村教育管理体制的几个问题(刊于《人民日报》1985年12月15日第5版) (1)
2. 关于江苏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及发展规划(收录于中央教科所编《论基础教育的分级管理》书中,1986年出版) (4)
3. 深化认识,探索规律,把教育体制改革引向深入(刊于《江苏教育》中学版1986年第10期) (21)
4. 抓紧抓好我国教育工作的大头和难点——农村教育(收录于《面向21世纪——我的教育观》(基础教育卷)书中,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7月出版) (28)
5. 喜悦之余的沉思(刊于上海《教育参考》2004年第7、8期合刊) (43)

二、关于农村教育综合改革

6. 关于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几点思考(收录于全国规划办《农村教育整体改革》书中,教育科学出版社1990年4月出版) (48)
7.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要处理好四个关系(刊于《中国教育报》1989年12月5日第3版) (59)
8. 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和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课题第三次研讨会上的发言(刊于《燎原简报》第36期,1993年11月5日) (62)

三、关于中小学内部管理改革

- 9. 积极改革中小学内部的管理制度(刊于《江苏教育》中学版 1985 年第 4 期,后又被收录于《钟庄乡的教育管理改革》书中,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9 月出版) (68)
- 10. 谈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刊于《人民教育》1990 年第 11 期) (72)
- 11.《农村小学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前言(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出版) (79)

四、关于教育教学改革

- 12. 贯彻“三个面向” 迎接新挑战(刊于《江苏教育》中学版 1984 年第 4 期) (84)
- 13. 教育改革刻不容缓(刊于《江苏教育》1984 年第 7 期) (90)
- 14. 教育改革要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刊于《江苏教育》1984 年第 8 期) (93)
- 15. 贯彻“三个面向” 搞好教育改革
——在江苏教育学院干训班上的讲话(刊于《中学管理通讯》1984 年第 2 期) (97)
- 16. 教育教学改革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刊于《教育研究动态》1986 年第 12 期) (107)
- 17. 办学指导思想必须来一个转变(刊于《人民教育》1988 年第 5 期) (115)
- 18. 深化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刊于《江苏教育》小学版 1988 年第 9 期) (122)
- 19. 端正农村教育方向,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合)(刊于《人民教育》1995 年第 2 期) (126)
- 20. 如何从应试教育转为素质教育

- 汨罗经验给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启示(刊于《教育研究》1997年第10期) (135)
21. 浅议实施素质教育“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刊于《小康后教育研究通讯》1999年9月第7期) (144)
22. 把实施素质教育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刊于《教育研究》2000年第2期) (155)
23. 落实战略地位,深化体制改革,推进素质教育
——谈学习贯彻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刊于《江苏教育研究》2001年第11期) (163)
24. 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突破口问题的调查与思考(合)(刊于《江苏教育》2002年第9期) (172)
25. 论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收录于教育部编写组《素质教育观念学习提要》书中,三联书店2001年出版) (177)

五、关于德育工作

26. 把德育进一步落到实处(刊于《江苏教育》中学版1990年第9期) (182)
27. 新形势下改进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几点思考(收录于江苏关工委编《关心下一代理论研讨会文集》,1993年10月出版) (187)
28. 序——为南师大丁沅教授著《劳动技术教育概论》而写(江苏少儿出版社1993年5月出版) (196)
29. 序——为苏州市教育管理研究会编《班主任教育艺术录》而写(南京出版社1991年7月出版) (199)

六、关于教育督导及其他

30. 关于教育督导理论中几个问题的浅见(收录于《中国教育政策评论2003》,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202)
31. 进一步做好儿童少年工作,为培育“四有”新人共同努力

——江苏省教委副主任吴椿同志在省妇联召开的全省各市妇联主任和儿少部长会议上的讲话(刊于全国儿少工作协调委办公室编《儿童工作简报》第6期1989年5月22日)	(207)
32. 加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女童教育(被编入甘肃省JIP计划培训教材)	(217)
33. 在全国农村(城郊)社区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刊于教育部关工委编《关心下一代工作简报》第7期1999年7月13日)	(220)
34. 公共教育基地值得推广(刊于《中国教育报》2001年4月17日第3版)	(229)
七、关于教育科研	
35.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努力开创我省教研工作的新局面(刊于《江苏教育》中学版1984年第9期)	(232)
36. 蓬勃发展的四十年江苏教育 ——新中国成立以来江苏教育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反思(刊于《江苏教育》中学版1989年第10期)	(237)
37. 21世纪可预见的劳动世界与教育的发展和改革(收录于《面向21世纪教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出版)	(244)
38.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几点思考(刊于《江苏教育研究》1993年第3期)	(252)
39. 苏南地区教育发展战略研究课题成果简介	(257)
40. 关于苏南教育发展战略的几点思考(合)(刊于《求是》杂志1994年第7期)	(259)
41. 落实教育战略地位,切实增加教育经费(收录于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编《邓小平教育思想研究文集》1994年6月)	(267)

42. 这是一项值得决策者高度重视的研究成果(刊于上海《教育参考》1996 年第 6 期) (273)
43. 要注意宏观教育研究(刊于《教育研究》1999 年第 6 期) (276)
44. 对农村税改背景下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政策问题的探讨
(刊于新华社江苏分社《教育内部参考》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35 期) (278)

八、关于中等职业教育、中等师范教育

45. 坚持正确方向,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中师教育质量(刊于《师范教育》1990 年第 1 期) (286)
46. 加强师范教育改革和发展之我见(刊于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编《研究动态》1996 年 8 月 20 日) (300)
47. 面向农村实际 加强横向协作 进一步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刊于《江苏教育》中学版 1987 年第 8 期) (309)
48. 论基础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的渗透、沟通和衔接(刊于《中国教育报》1991 年 2 月 26 日第 3 版) (315)

九、关于学校管理

49. 学校的领导与管理 (320)
50. 有关学校科学管理的几个问题
——在江苏教育学院校长轮训班上的发言 (350)
- 点滴·片段 (364)
- 后记 (370)

改革农村教育管理体制的几个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改革我国教育体制的基础一环。”江苏省一年来农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由点到面、逐步推开的初步实践，证明中央的这个重大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现行教育管理体制的弊端，主要是面广量大的普通教育事业统统由国家包下来，既包不了，又管不好，还影响了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造成基础教育的发展困难重重，难以主动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迫切要求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就是要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和权力交给地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

去年第二季度，我们根据省委的指示，拟定了以改革教育管理体制为中心内容的《江苏省普通教育改革试点纲要》。省人民政府把这个《纲要》批转到各地试行。

我们的主要做法是，把农村的小学和初中划归乡（镇）办。县办完全中学、职业中学、实验小学和教师进修学校。在经济较富裕、教育事业较发达的乡（镇），完中、职中也可以由乡（镇）办或由几个乡（镇）联办。市主要办好中师和教育学院，市区的中小学也要实行市、区分级办学。省除了办好直属院校外，重点抓好宏观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并要为市、县、乡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在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过程中，我们着重研究了如下几个问题。

一、认识问题。有些同志认为，实行分级办学是国家“甩包

袱”，是“增加农民负担”。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因为实行分级办学，国家应该拨给乡（镇）的教育事业费，继续拨给各乡（镇）包干使用，一不截留，二不减少，而且今后对困难的地区还是要给予补助的。至于要乡镇企业和群众拿出一点钱来办教育，这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并非额外负担或不合理负担。我省 1984 年群众集资就达一点九亿元，约占全年国家拨给教育经费的 30%。

也有些同志担心，实行分级办学会重复“文革”中的“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再闹折腾。应该说，这种疑虑不是一点没有道理的。“文革”中的悲剧，从另一个侧面提醒我们务必清除“左”的影响，在思想认识上弄清两者的本质区别，在实际工作中要划清分级管理的职责范围和不断提高科学管理的水平。

二、分级办学的范围如何划分，即分级办学分到哪一级？有的地方在试点中提出要划到村一级。我们认为，村不是一级政权，不管财政，而且缺乏领导管理教育的力量。因此，分级的范围只能到乡，但要充分调动村一级的积极性，发挥其后援作用。同样，在城市，只实行市、区两级办学。无论是中学还是小学，都不放到街道，但也要充分调动街道的积极性，发挥后援作用。对发展城市托幼事业，街道负有重要责任。

三、办学权与管理权要适当分开。在试点过程中，大致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哪级办学，哪级管理”，即把办学权限和管理权限完全统一起来；另一种是“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即把办学权限和管理权限适当分开，有所交叉。我们认为，分级管理并不等于哪一级办学全部管理权限就属于哪一级。在具体划分各级政府分级管理的职责时，必须兼顾既要有利于调动各级、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又要有利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按教育规律办事这两个方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今年 4 月颁发了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实施办法，大多数县（区）都已制定出实施细则并开始征收。在此过程中，我们主要研究解决了下列几个问题。

一、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群众能否负担？我们于1984年12月专门到盐城市的大丰县作了专题调查。大丰县经济发展水平在全省处于中等地位。1984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7.14亿元，农民人均收入407元。调查结果表明：一是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农民是能够负担的；二是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可以在我省现行规定的集体提留比例范围内解决，不须额外增加农民负担；省规定各项提留累计不得超过农民纯收入的10%。

二、如何体现对农业、乡镇企业都要征收，又不要按人头、田亩计征的原则？江苏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苏南、苏北差距较大。教育事业费附加计征的具体办法大体上有两种类型：一是乡镇企业发展较为缓慢的苏北地区，采取对农业和乡镇企业同时征收的办法；二是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苏南地区，则只向企业征收，不向农民个人征收。如镇江市的扬中县规定：征收的范围和比例是，乡村企业、联合体、户办企业按销售额的0.5%—0.8%征收。上述两种办法，都较好地体现了不按人头、地亩计征的原则。

三、由谁征收？如何管好、用好？在试点过程中，一些地方曾由教育部门或学校负责征收。这样做困难很多。后来我们总结了经验，在各级财政部门的支持下，确定由乡（镇）财政管理所负责征收。征收方案抄送乡（镇）税务部门。也有的地方由税务部门负责向企业征收。这样做，使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征收有了保证。

各乡（镇）成立了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负责教育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管理委员会要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收支使用情况，并受县教育、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关于江苏农村基础教育 管理体制改革及发展规划

题释:中央教科所于 1985 年 9 月 16 至 22 日在北京大学勺园主办“基础教育管理研讨会”,邀我到会作专题发言。会后被收录于论文集中。

一、关于我省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一) 经过一年试点, 目前全面推开

多年教育工作的实践,使我们深切感到,基础教育一切都由国家包下来的办法不是好办法。这样做的一个比较明显的后果,是国家想包又包不了,严重压抑了地方和群众办学的积极性,使教育事业在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困难重重。新的经济体制改革越来越深入地展开,使原有的陈旧的僵化的教育管理体制的弊端日益暴露,矛盾更加尖锐。事实使我们清楚地看到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

基于上述认识,1984 年第二季度在整党的推动下,我们组织了一些调查研究,拟订了《普通教育改革试点纲要》。这个《纲要》对教育改革的必要性、指导思想、根本目的、基本做法等十多个方面的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正式批转下发。从去年 7 月到今年 1 月半年多时间里,我们围绕着教育体制改革,先后召开了三次市教育局长会议。这三次会议标志着江苏普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的三个阶段。第一次是 1984 年 7 月,会议围绕着讨论修改《普通教育改革试点纲要》来统一思想认识,部署试点工作。会议要求每个市搞一个县(或乡)试点。第二次是去年 10 月份,检查交流各地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着重推广扬州市的经验,促

进试点工作。在前一段的试点过程中,对于如何提高各级领导对教育体制改革的必要性、迫切性的认识,扬州市创造了比较好的经验。他们的做法是:制订两个规划,算清两笔账,医治两个“职业病”。即:从制订经济翻番的规划入手,算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账;从人才需求的预测入手,制订本地教育发展规划;再从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入手,算教育投资的需求账。从而引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方案——实行分级办学和城乡集资等。这样就医治了过去“管教育的不问经济,管经济的不问教育”这样两种常见的“职业病”。会后,各地改革试点工作的进展加快了。

今年1月,我们召开第三次各市教育局长会议,进一步总结交流了试点经验,着重宣传介绍了江浦、沛县、扬中、建湖、沙洲等县分级办学、城乡集资经验。会议提出,我省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要从今年起全面推开。《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公布,有力地推动了这一改革的进行,目前我省各县都已全面推开。

经过一年试点,教育体制改革的观点在我省已经逐步深入人心;同时,各地在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一些初步经验,也使我们赢得了时间,争得了主动。

(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办学和管理的职责,今年4月,我们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江苏省普通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经过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的充分讨论修改,已由省人民政府正式批转下达。

这个《意见》共分五个部分:一、普通教育实行省、市、县、乡分级办学。对省、市、县、乡四级各自负责办哪些学校作了原则规定,既明确分工,又强调因地制宜;二、关于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三、关于教师队伍的管理;四、关于教育事业计划和教育经费的管理;五、关于教育业务管理。二、三、四、五分别从四个方面规定了县、

乡两级管理职责的分工。

我们的主要做法是把农村的小学和初中划归乡镇办。县办完中、职中、实小和教师进修学校。市主要办好中等师范和教育学院。市区的中小学也要实行市、区级办学，具体办法由各市制定。省除了办好直属院校外，重点抓好宏观上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并为市、县、乡的办学和管理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在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过程中，我们主要解决了四个问题：

一是认识问题。有人认为，实行分级办学，是国家“丢包袱”，是“加重农民负担”。持这种看法的主要是教育系统外部的同志。为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加强了宣传，说明这是一种误解。农村中小学放到乡镇去办以后，国家拨给乡镇的教育事业费，由县下达到乡镇实行包干使用，一不截留，二不减少。国家（包括中央和省、市、县）的教育拨款，不但不会因为实行分级办学而减少，而是会逐步增加。至于要群众拿出一点钱来办教育，从我省实际来看，不但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农民的负担可能要增加一些（“六五”期间我省乡镇企业和群众集资共 57147 万元），但这是合理的负担，农民是愿意出的，也是出得起的。也有人担心，实行分级办学，会不会重蹈“文革”中“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覆辙。有这种顾虑的主要还是教育系统内部的同志。应该说这种顾虑不是一点没有道理，因为“文革”中的闹剧人们至今记忆犹新；它提醒我们务必清除“左”的影响，严格划清两者的界限，切勿再来个折腾。经过讨论，我们认为，现在的分级办学与“文革”中的“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有着本质的区别：（1）时代背景不同；（2）管理目的不同；（3）管理方法不同；（4）管理人员不同。因此，我们必须在这几方面划清界线，保证教育体制改革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

二是分级办学的范围如何划分问题。即分级办学分到哪一级？有的地方在试点中提出划到村一级。我们认为，村不是一级